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彥伶提供)

教育部長潘文忠今(20)日赴行政院報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相關規劃，為符膺總統托育政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教育部以穩健提升、公私共好之原則，提升幼兒入園率、增加幼兒入園機會及提供 4 成幼兒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規劃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於 106 年至 109 年合計投入約 62 億元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000 班，預計可增加 3 萬名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機會，並可增加 2,450 名教保服務人員及 450 名廚工就業機會，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協助家庭育兒。

教育部表示，為扭轉少子女化危機，使國民願生、能養，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教育部重要政策，將透過資訊系統盤整國中小校舍空餘空間、研修相關法令簡化行政程序及經費補助等配套措施，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地區加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之方式擴大推動。

非營利幼兒園為教育部近年來推動之多元教保服務型態，由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由公益法人附設幼兒園申請轉型，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的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辦理，對幼兒而言，可享有優質的教保服務，並優先招收弱勢幼兒；對工作人員而言，能提供有保障的薪資、福利及可以穩定發展其專業的工作場域；對家長而言，收費易於負擔，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之需求；對公益法人而言，無虧本之風險，又可符合其公益之目的；對地方政府而言，有中央政府共同協助，財力負擔較輕，以招收 90 名幼兒之非營利幼兒園為例，教育部如補助 9 成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僅需負擔 28 萬餘元，並可積極引導幼兒園正向發展；營造對幼兒、家長、工作人員、公益法人及政府都有利、友善的教保服務環境，讓家長輕鬆托育。

目前全國已設置 50 園非營利幼兒園，其中 4 園由公益法人附設幼兒園申請轉型。104 學年度轉型之「臺南市私立慈母非營利幼兒園」，原為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附設慈母幼兒園，該園長期以來皆以非營利的方式經營，照顧當地弱勢幼兒並致力於融合教育，營運上原本須承擔龐大的經費壓力，因非營利幼兒園與基金會的理念相符，爰申請轉型加入非營利幼兒園的辦理行列，由政府挹注資源協助該基金會持續為當地弱勢幼兒服務，創造多贏合作方式。

教育部表示，將透過相關配套措施，鼓勵更多認同公共化教保服務理念之非營利組織加入，共同為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努力，以達成 106 年至 109 年設置 1,000 班之目標，使父母放心托育，幼兒健康成長。

此外，為使弱勢幼兒能就近入園，教育部將研議試辦以特約方式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之機制，由特約幼兒園提供部分名額，政府給付一定額度之費用，協助弱勢幼兒及早接受優質之教保服務，並為下一階段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之擴展奠基。